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宜簡字第2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熙

被告 陳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民國112年8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約定自112年8月9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1月1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視同到期，計尚欠本金388,237元未給付，故被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自114年1月1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2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

01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03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  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 
05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  
06 還款交易明細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  
07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08 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  
09 效力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 
1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1 予准許。  
12 四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6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9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22 書記官 林欣宜